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年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并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27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京彦

石柱

段星光